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166 股，涉及人数为 14 人，其中 3 人离职，11 人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含前述已离职 1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21%。

2、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1,036,526 股变更为 230,962,360 股。

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决定对该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实际授予80名激励对象共2,934,990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八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7、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对 4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8、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9、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783 股；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4,978 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8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 5 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55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9%，回购注销价格为 7.13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 6 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

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其中 1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211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52%，回购注销价格为 14.55 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16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21%，回购总金额为 960,729.20 元，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后，2015 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61 名，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0,799 股；2017 年首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0 名，剩余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8,432 股。

2、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众会验字（2019）第 5483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960,729.20 元，其中：股本减少 74,166.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886,563.2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036,526 股变更为 230,962,360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3,644	0.75	-74,166	1,659,478	0.72
股权激励股	1,625,397	0.70	-74,166	1,551,231	0.67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6

其中：境内自然人	1,536,913	0.66	-74,166	1,462,747	0.63
其中：境外自然人	88,484	0.04		88,484	0.04
高管锁定股	108,247	0.05		108,247	0.05
其中：境内自然人	71,162	0.03		71,162	0.03
其中：境外自然人	37,085	0.02		37,08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02,882	99.25		229,302,882	99.28
人民币普通股	229,302,882	99.25		229,302,882	99.28
三、股份总数	231,036,526	100.00	-74,166	230,962,360	100.00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